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4号

## 关于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混凝土 23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 23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汇同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开平市月山镇天湖村葭山“梨坑”（土名），总投资 3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4417.5m<sup>2</sup>，建筑面积 10892.23m<sup>2</sup>，年产混凝土 230 万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全封闭仓库堆放、装卸，并做好仓库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过程的配料、计量、上料、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

配料仓、砂石称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废水、车辆与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沉淀分离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运输洒水或厂界喷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区、柴油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堆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废水不外排，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5.169 吨/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开平分局、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入：赖耀宗

(共印 2 份)